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华振的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毕马威华振签订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以下简称“审计业务约定书”）。毕马威华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结合国资委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见。毕马威华振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执业情况良好。配备的审计工作人

员具备完成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